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6,507,767.85	-0.42%	1,104,036,326.17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95,073.02	-0.38%	149,884,326.43	-1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697,969.01	-13.04%	140,729,915.54	-1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277,437.92	-56.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00%	0.252	-1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	0.00%	0.252	-1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09%	4.52%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9,511,728.47	3,760,193,745.54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29,408,863.21	3,267,002,833.03	1.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62,981.07	11,999,440.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368.37	203,080.2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53,773.58	1,061,32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3.72	-882,171.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0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1,530.75	3,337,11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015.46	-78,254.85	
合计	9,297,104.01	9,154,410.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0.00	332,283.91	-332,283.91	-100.00%	注1
应收账款	29,481,002.71	10,812,624.02	18,668,378.69	172.65%	注2
其他应收款	48,904,253.57	1,618,388.01	47,285,865.56	2921.79%	注3
其他流动资产	817,950.70	6,707,870.06	-5,889,919.36	-87.81%	注4
长期应收款	8,798.85	94,349.23	-85,550.38	-90.67%	注5
在建工程	52,023,182.39	28,634,921.99	23,388,260.40	81.68%	注6
使用权资产	4,785,622.47	0.00	4,785,622.47	-	注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432.20	0.00	1,248,432.20	-	注8
租赁负债	3,783,223.32	0.00	3,783,223.32	-	注9

注1:主要系上期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转让后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本期兑付后已终止确认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发生的公司产品销售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期的金额增加所致。

注3: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投标保证金及应收土地处置款项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预缴企业所得税及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喀什球团收回代垫涵洞修路款所致。

注6:主要系本期新增防治水工程所致。

注7: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设备及房屋所致。

注8:主要系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产生的一年内应支付租金所致。

注9:主要系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支付租金所致。

2. 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234,686.18	167,504.84	67,181.34	40.11%	注1
信用减值损失	1,391,040.55	7,267,302.88	-5,876,262.33	-80.86%	注2
资产处置收益	10,108,331.28	0.00	10,108,331.28	-	注3
营业外收入	2,258,327.42	849,323.60	1,409,003.82	165.90%	注4
营业外支出	1,249,389.66	405,782.55	843,607.11	207.90%	注5

注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2:主要系本期上期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所致。

注3: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土地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处置已报废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注5: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支付安全罚款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4,721.30	38,154,390.73	18,330,330.57	48.04%	注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43,446.23	20,532,000.00	34,011,446.23	165.65%	注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5,805.12	1,201,969.77	2,183,835.35	181.69%	注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00.00	7,231,958.00	-4,973,958.00	-68.78%	注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5,040.11	54,049,293.23	-17,884,253.12	-33.09%	注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	注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47,632.20	29,767,011.50	53,580,620.70	180.00%	注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645.47	0.00	1,656,645.47	-	注8

注1: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受让的大额可转让存单利息所致。

注2: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金鼎矿业现金分红所致。

注3: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子公司喀什球团及金钢矿业收回前期代政府支付的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注6: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大张地区铁矿普查探矿权投标保证金所致。

注7: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注8: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及票据贴现利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0	不适用	0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	6,530,000	0	不适用	0
王艳珍	境内自然人	0.76%	4,500,000	0	不适用	0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68%	4,039,644	0	不适用	0
万锦良	境内自然人	0.55%	3,296,868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55%	3,282,400	0	不适用	0
董优群	境内自然人	0.50%	2,995,604	0	不适用	0
吴郡	境内自然人	0.36%	2,160,205	0	不适用	0
秦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900,800	0	不适用	0
李黎	境内自然人	0.32%	1,88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347,7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王艳珍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吴吉林	4,039,644	人民币普通股	4,039,644
万锦良	3,296,868	人民币普通股	3,296,868
徐开东	3,2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2,400
董优群	2,995,604	人民币普通股	2,995,604
吴郡	2,160,205	人民币普通股	2,160,205
秦涛	1,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800
李黎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艳珍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000股,合计持4,500,000股;吴吉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4,039,644股,合计持4,039,644股;万锦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96,868股,合计持3,296,868股;徐开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61,6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20,800股,合计持3,282,400股;吴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60,205股,合计持2,160,205股;秦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59,20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941,600股,合计持1,900,800股;李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80,000股,合计持1,8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781,173.75	2,127,823,353.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2,283.91
应收账款	29,481,002.71	10,812,624.02
应收款项融资	60,628,688.81	73,709,152.28
预付款项	12,401,793.24	11,686,236.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904,253.57	1,618,388.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415,330.33	63,058,204.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7,950.70	6,707,870.06
流动资产合计	2,375,430,193.11	2,295,748,11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798.85	94,349.23
长期股权投资	637,683,756.89	653,941,34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8,471,571.33	233,648,132.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135,668.99	290,651,461.35
在建工程	52,023,182.39	28,634,921.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85,622.47	
无形资产	229,056,395.66	238,063,002.3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2,969.48	19,348,84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69.30	63,56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081,535.36	1,464,445,632.93
资产总计	3,819,511,728.47	3,760,193,74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752,816.76	82,513,118.59
预收款项	1,075,000.00	1,075,000.00
合同负债	39,063,724.08	36,270,429.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705,665.64	81,326,656.50
应交税费	21,238,042.61	16,447,316.06
其他应付款	26,887,267.68	25,203,72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432.20	
其他流动负债	5,078,284.13	5,126,399.72
流动负债合计	252,049,233.10	247,962,641.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83,223.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0,546,017.39	172,135,342.54
预计负债	26,550,592.84	27,619,426.12
递延收益	1,373,725.43	1,454,70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5,240.53	4,587,03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568,799.51	205,796,507.56
负债合计	447,618,032.61	453,759,14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5,340,230.00	595,340,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7,998,131.16	487,998,131.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78,678.47	13,761,099.14
专项储备	9,620,731.50	9,868,974.88
盈余公积	321,768,154.77	321,768,154.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4,802,937.31	1,838,266,2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9,408,863.21	3,267,002,833.03
少数股东权益	42,484,832.65	39,431,76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1,893,695.86	3,306,434,59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9,511,728.47	3,760,193,745.54

法定代表人:王其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04,036,326.17	1,078,734,258.00
其中:营业收入	1,104,036,326.17	1,078,734,258.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3,562,401.40	944,075,900.83
其中:营业成本	911,856,663.11	839,515,32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454,339.23	18,531,243.09
销售费用	1,251,350.16	1,564,602.99
管理费用	101,464,373.15	96,200,705.04
研发费用	18,886,800.07	17,716,342.44
财务费用	-36,351,124.32	-29,452,315.0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7,999,303.25	30,598,963.93
加:其他收益	234,686.18	167,50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12,951.47	74,411,06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908,923.50	53,941,956.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1,040.55	7,267,30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8,33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420,934.25	216,504,233.51
加:营业外收入	2,258,327.42	849,323.60
减:营业外支出	1,249,389.66	405,782.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429,872.01	216,947,774.56
减:所得税费用	27,813,654.98	36,232,010.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16,217.03	180,715,764.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16,217.03	180,715,76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84,326.43	176,778,945.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890.60	3,936,818.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2,420.67	-8,685,200.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2,420.67	-8,685,200.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2,420.67	-8,685,200.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82,420.67	-8,685,200.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733,796.36	172,030,564.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001,905.76	168,093,745.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31,890.60	3,936,818.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2	0.2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2	0.2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其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730,084.43	1,274,399,893.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0,118.57	30,025,1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470,203.00	1,304,425,03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6,302,791.52	701,407,92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512,617.63	275,442,79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92,634.63	81,589,91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4,721.30	38,154,39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192,765.08	1,096,595,0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77,437.92	207,830,01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543,446.23	20,53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5,805.12	1,201,969.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00.00	7,231,95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7,251.35	28,965,92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5,040.11	54,049,29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65,040.11	54,049,29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788.76	-25,083,36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47,632.20	29,767,01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64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4,277.67	29,767,011.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4,277.67	-29,767,011.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628.51	152,979,63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791,239.09	1,727,115,67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8,086,610.58	1,880,095,309.93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2024年10月24日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毅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授权,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10月24日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尧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2)。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会授权提出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9,884,326.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670,422.93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4,802,937.31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2,316,514.13元。(以上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9,767,011.5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2024年中期分红条件,与2024年半年度已实施的分红之和未超过2024年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股东会授权提出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价具体流程如下: (一)任务分工。董事会决议形成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决议承办部门发送《董事会决议督办落实任务单》,承办部门接到《董事会决议督办落实任务单》后,应明确协办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限、责任人等,经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签阅同意后,将《董事会决议督办落实任务单》反馈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认真办理落实。 (二)决议承办。承办部门须协调有关承办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承办事项。对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做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书面向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报批。 (三)进度反馈。各承办部门应根据跟踪检查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或董事长及董事会的要求,将标志节点或完成情况及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根据决议内容报经董事会秘书后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董事如对相关进展或报告提出质询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解释、说明;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进一步反馈。	第七条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评价具体流程如下: (一)任务分工。董事会决议形成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向决议承办部门发送《董事会决议督办通知》和《董事会决议事项责任分解表》,承办部门接到通知后,应明确实施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配合部门、完成时间等,将《董事会决议事项责任分解表》反馈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认真办理落实。 (二)决议承办。承办部门须协调有关承办工作,负责牵头落实承办事项。对明确完成时限的事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有困难不能按时完成的,或决议执行时的条件与做出决议时的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书面向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报批。 (三)进度反馈。各承办部门应根据跟踪检查事项的时间进度安排或董事长及董事会的要求,将标志节点或完成情况及时填写《董事会决议事项完成情况反馈表》报送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定期或根据决议内容报经董事会秘书后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董事如对相关进展或报告提出质询意见的,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解释、说明;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进一步反馈。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作用,提高重大事项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充分发挥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积极作用,提高重大事项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将本办法中"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主要授权事项清单 九、决定公司对业务单位的业绩考核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职工工资总额办法;	主要授权事项清单 九、决定公司对业务单位的业绩考核方案;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第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暂缓或者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一)相关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性商业秘密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免于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等,及时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导致违反法律法规的,可以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在审议发布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向董事会秘书提供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该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生产经营回顾和生产经营展望的议案、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审计报告(如有)、定期报告的编制说明、利润分配及分派股息的议案,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在审议定期报告(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向董事会秘书提供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将本制度中的"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除上述条款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进行顺序调整。

备查文件: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